

宜蘭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 心理評量人員初階專業成長 工作坊

105.10.26 第一場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大綱

- ◎ 組織與人員
- ◎ 心評認證
- ◎ 心評工作倫理
- ◎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
- ◎ 執行心評工作
 - 資料蒐集
 - 報告撰寫
 - 依據初審結果修正資料
 - 參與會議
- ◎ 分級培訓
- ◎ 其他

組織與人員

-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鑑輔委員及鑑定小組成員
 - 縣級心理評量工作小組
 - 區級心理評量工作小組(全縣分六區)
 - 心理評量人員
 - 高級心理評量人員
 - 中級心理評量人員
 - 初級心理評量人員
 - 儲備心理評量人員

組織與人員

◎ 縣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小組

● 組長、副組長工作任務

- 擔任心評人員進階專業成長工作坊之組長與副組長。
- 督導各區心評人員初階專業成長工作坊運行。
- 擔任學前幼兒補助資格審查會議委員。
- 規劃心評人員分級培訓課程，擔任心評研習講師或助理講師。

組織與人員

◎ 縣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小組

● 所有成員工作任務

- 擔任分區心評人員初階專業成長工作坊之組長與副組長。
- 依分區指派該區中級心評人員指導儲備心評人員執行心評工作。
-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小組委員。
- 擔任鑑定初審會議審查委員。
- 擔任心評人員認證審查委員。
- 進行鑑定相關研究與討論並協助將研討內容製成工作手冊。

組織與人員

- ◎ 區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小組
 - 參見工作手冊p.121

組織與人員

◎ 心理評量人員資格

- 國民中小學任教特殊教育班級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含正式及代理教師)
- 國民中小學設班但該班級無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者，則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之合格正式教師參加
- 學前教育階段任教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

組織與人員

◎ 儲備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尚未完成實習)

- 在中級心評人員指導下執行該校(含巡迴輔導學校)或鑑輔會分派個案之心評相關工作(含轉介、評估、完成評估報告)並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尚未完成實習之儲備心評人員每梯次送件前，應於梯次收件截止日**前**至少兩週與指導老師聯絡。

◎ 儲備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已完成實習)

- 執行該校(含巡迴輔導學校)或鑑輔會分派個案之心評相關工作(含轉介、評估、完成評估報告)並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組織與人員

◎ 初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

- 執行該校(含巡迴輔導學校)或鑑輔會分派個案之心評相關工作(含轉介、評估、完成評估報告)並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提供儲備心評人員(已完成實習)心評工作諮詢。

組織與人員

◎ 中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

- 執行該校(含巡迴輔導學校)或鑑輔會分派個案之心評相關工作(含轉介、評估、完成評估報告)並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指導儲備心評人員(未完成實習)執行個案評估及報告撰寫工作。
- 提供初級心評人員心評工作諮詢。

組織與人員

◎ 高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

- 執行該校(含巡迴輔導學校)或鑑輔會分派個案之心評相關工作(含轉介、評估、完成評估報告)並參與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中級以下心評人員心評工作諮詢。

心評認證

未完成實習
儲備心評人員



已完成實習
儲備心評人員

- ◎ 在中級心評人員指導下完成三名個案。
- ◎ 有簽名+完成鑑定安置流程才算

心評認證

已完成實習
儲備心評人員



初級心評人員

- ◎ 現職特教教師（含代理）在職證明
- ◎ 合格特教教師證
- ◎ 三個實習個案報告：
 - 係指經指導教師指導後完成之實習個案心理評量報告書影本三份。
 - 單純施測智力測驗之結果報告不採計。
 - 請在心理評量報告書右上角註明「實習個案」字樣，並請指導教師認可該報告通過後，請在報告書簽名並註記日期。

心評認證

已完成實習
儲備心評人員



初級心評人員

- ◎ 心評累計個案量：3名
 - 請提供3份非實習個案之心理評量報告書供審核用途(其中至少須有一個為包含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與報告撰寫之完整個案，學前特教教師不在此限)。
 - 與鑑輔會登錄紀錄 進行查對
- ◎ 心評工作年資：未執行心評工作的學年不採計

心評認證

已完成實習
儲備心評人員



初級心評人員

- ◎ 心評個案研討工作坊報告個案：
 - 檢附簽名後研討個案報告影本。
 - 請在心理評量報告書右上角註明「心評工作坊研討個案」字樣，所屬心評分區組長認可該報告通過後，請在報告書簽名並註記日期。）
- ◎ 心評個案研討工作坊參與次數
- ◎ 心評培訓課程進修紀錄

心評認證

初級心評人員



中級心評人員

- ◎ 初級心評人員證書
- ◎ 心評累計個案量：20人以上
- ◎ 心評工作年資：初級後2年以上

心評認證

中級心評人員



高級心評人員

- ◎ 中級心評人員證書
- ◎ 心評累計個案量：50人以上
- ◎ 心評工作年資：中級後4年以上
- ◎ 擔任各分區組長或副組長3年以上

心評認證

- ◎ 每年9月底前截止收件。
- ◎ 10月召開心評認證審查會議。
- ◎ 初級認證：書面審查。
- ◎ 中級認證：書面審查+個別晤談。
- ◎ 高級認證：書面審查+個別晤談+個案實作。

心評工作倫理

- ◎ 心評報告將蒐集資訊完整呈現並分析

敘寫不宜避重就輕

- ◎ 檢附資料為正式文件

檢附文件不可偽造

- ◎ 心評人員可以做的測驗要自己做

不宜全部都請家長去醫院就診衡鑑

- ◎ 符合醫學診斷標準醫師才能開診斷書

若醫師評估不符合醫學診斷，不宜硬要醫師開診斷書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 ◎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手冊p.40至51)

NEW!

- ◎ 應附文件檢核表(手冊p.52至63)

- ◎ 各式表單(手冊p.64至80)

- ◎ 105學年度適用心理評量報告書(手冊p.81至86)

- 電子檔可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 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6151>

- 下載路徑：鑑定安置 » 身心障礙類鑑定安置 »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 » 105學年度國中小鑑定安置相關計畫表單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 相關業務承辦人

項目	負責人員	分機
測驗工具借用 收件 發文核定公文文號	林瑞泰	210
心理評量人員	楊楚虹	213
身障鑑定安置	陳嘉慧	206
特教通報網作業	江秀蓮	203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 各梯次受理時間

梯次	收件截止日	辦理項目
【第一梯次】	105.11.18	1.新個案鑑定(小一至國三) 2.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第二梯次】	106.01.09	3.疑似個案鑑定 4.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梯次】	106.03.31	1.新個案鑑定 (小一至小五、國一至國三) 2.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3.疑似個案鑑定 4.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梯次】	106.07.28	跨教育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NEW!

◎ 建議可於截止日前一個月開始送件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NEW!

- 若學生有鑑定、安置與輔導之急迫性，但非該梯次之鑑定對象或因逾期送件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形，請依下列程序進行辦理：
 - 召開會議並將緣由做成會議記錄
 - 彙整個案評估資料及上述會議記錄送審查
 - 符合特殊情形者進行後續鑑定安置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 ◎ 執行心理評量工作，請依據：
 - 《特殊教育法》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 ◎ 鑑定安置會議的鑑定結果
 - 確認為某特定特教類別之學生
 - 為疑似某特教類別之學生
 - 非特殊教育學生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 ◎ 本縣安置型態：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分類式巡迴輔導班
 - 視障巡迴輔導班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特殊教育方案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 ◎ 再鑑定/重新評估請注意有效期限
 - 請依據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上載記之有效期限前提報並完成再鑑定/重新評估之工作。
-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不等於一定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資料蒐集-智能障礙

- ◎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或手冊(無則免附)
- ◎ 兩年內心理衡鑑報告等醫檢資料(無則免附)
- ◎ 請家長於身障證明/手冊規定重鑑時程申請換證，**勿提早換證**。
- ◎ 若於送件時家長尚未取得身障證明，**可以於取得後補送資料**(在轉介資料上附註說明)

資料蒐集-智能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兩年內智力評估

- ◎ 智力測驗成績於送件截止日**剩餘效期不足3個月者，須重新施測**。
- ◎ 智力測驗施測時間**超過1年半**可以重新施測。原則上請勿於短時間內重複施測。
- ◎ **個案無法施測WISC-IV的情況下**才能考慮用TONI/PPVT/0歲-6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替代。
- ◎ 無法施測→如：全癱、無法對指導語做出任何反應、完全無法理解施測者指導語...等。

資料蒐集-智能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

◎半年內生活適應能力相關量表
(家長填一份+教師填一份)

- ◎ 請對填寫者詳加說明填寫方式及評分標準，若填寫者在填寫上有困難，務必陪同填寫，或用訪談方式代為填寫。

資料蒐集-智能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

- 成績單
- 學習困難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附件四)
- 半年內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 其他足以證明學科(領域)學習顯著困難資料(代表性作業或試卷)

- 學習困難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係為了解學校針對個案困難處先進行了那些輔導措施。

資料蒐集-智能障礙

◎ 重新鑑定個案

● 資源班個案：

- 成績單
- 學校輔導紀錄
- 半年內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 特教班個案：最新一學年度IEP

資料蒐集-智能障礙

◎ 成績單

-需檢附以下兩種

- 能看出個案在班級中相對位置
- 學期成績單

-須註明哪些是資源班成績哪些是普通班成績

-若為調整過的成績，請務必說明

◎ 半年內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 指個案識字、閱讀、基礎運算能力。

資料蒐集-學習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兩年內智力評估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參照《宜蘭縣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10-2 智力正常之認定兩者擇一：

- ①「全量表智商」大於或等於八十，若內在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則不考慮全量表智商。
- ②「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工作記憶」三者其一大於或等於八十五。

請注意本條文已修訂，後執行以發函之條文為準。

資料蒐集-學習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兩年內智力評估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參照《宜蘭縣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10-3內在能力顯著差異之認定(三者擇一)：

- ①因素指數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且其基本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
- ②分測驗量表強弱項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且其基本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
- ③個人內在能力的差異亦得從學生「能力間、能力和成就間、成就間（如各領域表現有顯著落差）及評量方式的表現差距」為判斷依據。

資料蒐集-學習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

- ◎半年內學習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需確認造成障礙之核心問題)
- ◎其他足以證明學科(領域)學習顯著困難資料(代表性作業或試卷)
- ◎學習困難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附件四)
- ◎學習障礙學生教學紀錄表(附件五)

資料蒐集-學習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轉介應附文件列表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參照《宜蘭縣身障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10-4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應確認造成障礙之核心問題，其神經心理功能缺陷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二個條件：

①依個案狀況進行「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標準化測驗，其結果至少低於百分等級十以下。

②教學記錄、觀察或晤談（含施測觀察、入班觀察、教師晤談等）資料顯示經有效教學介入，個案仍無法突破障礙，如一般學生學習。

資料蒐集-學習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資料蒐集-學習障礙

◎ 學習困難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由普通班老師執行
- 轉介前介入實施之長度至少三個月或一學期，密度至少每週兩次，補救或介入次數至少超過20節
- 內容應為紀錄針對學生困難所採取的策略及學生反應。

◎ 學習障礙學生教學紀錄表

- 由特教教師執行
- 根據學生核心困難實施之教學介入。

資料蒐集-醫檢資料

-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 ◎ 補充說明

6. 醫檢資料：

- (1) 醫檢資料包括診斷證明書(半年內)及心理衡鑑報告(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一年內；智能障礙二年內)或相關醫療評估報告(半年內)。
- (2) 應檢附醫檢資料而實際確有困難未能檢附者，可依其他相關資料研判之。
- (3) 再鑑定、重新鑑定時，智力測驗超過二年需重新評估。

資料蒐集-自閉症

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12-2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所列前二個條件之一及第三個條件：

①精神科或心智科醫療診斷資料與自閉症檢核表結果(教師版與家長版)均證明。

②心理評量教師自閉症完整評估結果證明。

轉介應付文件列表

(新個案下列三者擇一)

1. 自閉症1階(家長版+教師版)和有效期限之身障證明(手冊)
2. 自閉症1階(家長版+教師版)和半年內診斷書+1年內衡鑑報告
3. 自閉症第1.2.3階評估(2.3階須由自閉症鑑定種子教師進行)

(重新評估/重新鑑定)

3. 自閉症第1.3階評估(3階須由自閉症鑑定種子教師進行)

資料蒐集-自閉症

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12-2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所列前二個條件之一及第三個條件：

①精神科或心智科醫療診斷資料與自閉症檢核表結果(教師版與家長版)均證明。

②心理評量教師自閉症完整評估結果證明。

轉介應付文件列表

(新個案下列三者擇一)

1. 自閉症1階(家長版+教師版)和有效期限之身障證明(手冊)
2. 自閉症1階(家長版+教師版)和半年內診斷書+1年內衡鑑報告
3. 自閉症第1.2.3階評估(2.3階須由自閉症鑑定種子教師進行)

(重新評估/重新鑑定)

3. 自閉症第1.3階評估(3階須由自閉症鑑定種子教師進行)

資料蒐集-自閉症

- ◎ 若無身障證明，亦無自閉症2+3階評估，醫檢的部分請務必**有診斷證明書**。
- ◎ 自閉症1階檢核表(家長版+教師版)
 - 下載處：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身心障礙類鑑定安置
 - 檔案名稱：ASD一階檢核表及切截分數
- ◎ 情緒行為困擾學生轉介前輔導策略記錄表(附件六)/情緒行為困擾觀察紀錄表(附件七)
 - 附件六用於新個案。
 - 附件七新個案/重新評估個案皆須提供。
 - 若學生沒有情緒行為困擾，仍需填寫繳交。

資料蒐集-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9-1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手冊或身障證明(無則免附)或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目前服用之藥品、藥袋等醫檢資料及相關評估資料(詳述情緒或行為表現異常狀況並說明影響學校適應層面及程度)研判之。

轉介應付文件列表

-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或手冊(無則免附)
- 半年內精神科或心智科診斷證明書。
- 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及目前服用之藥品藥袋等醫檢資料。

資料蒐集-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9-3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跨情境」之認定

③提供轉介前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內容及成效。

轉介應付文件列表

- 輔導紀錄(新個案)
- 情緒行為困擾學生轉介前輔導策略紀錄表(附件六)
- 情緒行為困擾觀察記錄表(附件七)

- 轉介前介入：
 - 1.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輔導
 - 2.輔導教師可邀請特教教師共同討論初步擬定實證支持的介入方法
 - 3.包括就醫服藥、心理治療、校內專業諮商或設供專業輔導...

資料蒐集-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9-7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及教學介入反應資料提報再鑑定。

轉介應付文件列表

- 輔導紀錄
- 情緒行為困擾觀察記錄表(附件七)
- 情緒行為介入紀錄

資料蒐集

- ◎ 視覺障礙：1年內視障巡輔教師評估資料
- ◎ 聽覺障礙：1年內聽障巡輔教師評估資料
 - 請個案就讀學校於該梯次收件截止前一個月，先行以轉介單至特教資源中心
 - 由鑑輔會派案請任職於該巡輔班之心評人員協助評估。
 - 巡輔班之心評人員提供評估資料給學校，學校彙整資料提出轉介。

資料蒐集

- ◎ 肢體障礙 VS. 腦性麻痺
- ◎ 102年9月2日修正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增訂腦性麻痺之定義與其鑑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
 -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ICD碼為
 - 343.0~343.9
 - G80(G 80.0~ 80.9)
 - 診斷證明書 (有清楚註明個案為腦性麻痺)

資料蒐集-腦性麻痺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應檢附文件列表

- 醫檢證明，以下二者擇一：
 -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證明
 - 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有清楚註明個案為腦性麻痺)

- ◎ 腦性麻痺可能伴隨智能障礙、視障、聽障...，現在不會研判為多障。
- ◎ 若有伴隨智障、視障、聽障情形，相關資料須一併檢附。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請使用當學年度版本的心理評量報告書格式，**現在是105學年度，請使用105學年度的心理評量報告書格式。**

◎ 下載處：

鑑定安置 » 身心障礙類鑑定安置 »

105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 »

105學年度國中小鑑定安置相關計畫表單 »

105學年度心評報告10508.docx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請一份簽名後
影印5份

(105 學年度適用)

附件十三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報告書 ··· (請繳交紙本一式5份)

心評人員 簽 名	請親筆簽名 /蓋職章	帶領人 簽 名	為本工作坊組長 指定之指導人員	帶 領 人 意 見 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同意心評人員研判結果
日 期	···年···月···日	日 期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心評人員研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完成報告的
日期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 撰寫報告時間點。
- ◎ 評量一個個案不超過2個月。

- ◎ 一定要寫無或有。
- ◎ 若有，一定要寫原特教類別。
- ◎ 原特教類別為鑑輔會認定，非身障手冊障別。
- ◎ 若有研判亞型亦須填寫完整。

一、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原鑑輔會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教類別：_____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文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年 級		實足年齡	歲 月	安置班別	
相 關 醫 檢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障 別：		程 度：	重鑑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	第○類 b○○○	ICD碼：	程 度：	重鑑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衡鑑報告	醫 院：		症 歷 碼：	應 診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特殊教育鑑定報告等）：				

◎ 身障證明上的ICF功能碼皆要填寫。

◎ 為最新一次鑑定文號。
◎ 看鑑定紙本公文或特教通報網皆可查到。

◎ 新個案為普通班。
◎ 舊個案依實際安置之特教班別填寫。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壹、學生資料 二、轉介目的及問題主訴

- 分為兩大項敘寫：轉介目的、問題主訴。
- 轉介目的：
 - 如新個案鑑定 / 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 / 疑似生再鑑定 / 障別重鑑 / 改安置等。
 - 轉介目的可能不只一個。
 - 請檢查與轉介單勾選的是否一致
- 問題主訴：寫出學生表現在學校生活或學習哪些部分有困難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壹、學生資料 三、家庭狀況

● 分為至少包含四大項：

○ 家庭結構

○ 成員背景

○ 家庭支持

○ 對個案的規劃與期待：跨教育階段者要填寫內容包含家長對個案下一教育階段的安置期待。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壹、學生資料 四、發展史、醫療史

- 新個案可參考附件二：家長訪談表內容
 - 出生時是否有特殊狀況；
 - 學前階段語言、動作、生活自理等能力發展是否有落後；
 - 是否曾接受過語言或職能或物理治療；
 - 是否有特殊病史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貳、教學介入或情緒行為輔導介入

- 需要填寫此欄位之個案：
 - 學障疑似個案再鑑定/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
 - 情障疑似個案再鑑定/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
 - 其他特教類別但有情緒行為問題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 貳、教學介入或情緒行為輔導介入
 - 敘寫方式參考

1.簡述個案核心困難及影響層面	2.介入策略	持續時間/次數	3.摘要簡述個案反應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貳、教學介入或情緒行為輔導介入

- 介入策略可以用以下兩種方式其一呈現
 - 直接在該欄位敘寫
 - 學障類-詳如附件五
 - 情障類-詳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 貳、教學介入或情緒行為輔導介入
 - 敘寫方式參考

貳、教學介入或行為功能介入

◇ 溝通訓練課程介入-三~四年級安排每週一堂

介入前-構音異常，用ㄌ/ㄒ ㄍ/ㄎ ㄐ/ㄑ ㄒ/ㄓ，不送氣ㄍ/ㄎ，ㄍ/ㄎ(與ㄨ結合)、ㄎ/ㄎ，韻母簡化ㄚ/ㄛ ㄛ/ㄜ。整體語音清晰度不佳，聽者只懂五、六成左右。

介入後-1. ㄌ ㄍ ㄐ ㄒ 的替代音、不送氣音及韻母簡化等構音異常的問題均明顯獲得改善，僅ㄌ與ㄨ結合之三拼音仍有錯誤，其他的音個案可以習得發音方法，在課堂練習時均可正確發音，但受限於個案的情緒及意願影響，在生活中仍偶爾會出現舊問題，但整體語音清晰度已提升至聽者可懂八、九成以上。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貳、教學介入或情緒行為輔導介入

● 敘寫方式參考

◇ 輔助科技應用課程介入-五年級安排每週一堂

介入初期-二拼的字大多能自己輸入，但拼音速度極慢未達自動化，三拼則需要老師大量協助拼音，聲調判斷亦不穩定，僅四聲較能正確判斷，因此打字速度極慢。

介入後期-以帶有注音的短文做為輔助，一方面學習注音拼讀，一方面以增加打字練習量，對鍵盤位置更熟悉，至期末，打字速度已進步至每分鐘6字(看短文謄打)。惟在注音拼音能力仍無明顯進步，成效有限。

◇ 社會技巧課程介入-三~五年級安排每週一堂

介入前-1. 自我概念及自我認知低落，對自己充滿否定，認為自己什麼都做不到做不好，很難主動嘗試學習的事物，常否定自己說負面的語言 2. 不主動與他人互動，常躲在自己的座位底下，團體活動時通常躲在遠遠角落不願意加入甚至敲打物品發出感擾，使用鼓勵或強迫的方式均不願意加入團體 3. 對於班級常規及教師指令服從度低，雖不主動干擾，卻常消極抵抗。

介入後-1. 情緒雖仍常處於低落但相對穩定，負面語言否定自己的話減少許多 2. 課餘下課時間可主動與同學互動、聊天開玩笑，在老師鼓勵下可免強自己配合團體活動，有時儘管不願意，仍可坐在靠近大家的旁邊不主動干擾 3. 對於教師服從度提許多高，不會刻意違抗指令，在老師招呼或關心下多半可以配合，整體態度為消極配合。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健康狀況

- 最近一次身高、體重的資料。
- 健康/體弱。
- 是否有特殊疾病或影響健康的疾病。
- 是否有固定服藥，若有，則敘寫藥品名稱/使用方式及頻率/服藥的實際執行狀況/服藥後的成效。

資料來源舉例：

- 最新健康中心資料
- 出缺席紀錄
- 醫院診斷書/藥袋/病歷摘要
- 晤談觀察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感官功能

- 左右眼視力值，若有矯正則加上矯正後視力值。有無色盲或色弱。
- 左右耳聽力，若有佩戴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後聽力。
- 感官知覺：視知覺、聽知覺 (例如：聽的品質-是否經常會要求別人覆述一次/對聲調不敏感/送氣不送氣音無法分辨/聲母矯正後，韻母辨識有困難)。

資料來源舉例：

- 最新健康中心資料
- 聽力圖
- 聲韻覺識測驗的反應
- 視覺功能評估資料
- VMI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知覺動作

- 精細動作：抓、握、書寫、操作剪刀/水彩筆等情形。
- 粗大動作：跑、雙腳/單腳跳、蹲、行走、上下樓梯等。
- 動作協調/平衡感：視動協調、做操的情形、走平衡木等。
- 行動能力：校內轉換教室、社區活動。
- 學校活動課程參與情形：例如：體育、表演藝術、美術、童軍、家政等課程能做什麼，限制是什麼。

資料來源舉例：

•VMI •CP功能評估表 •OT.PT評估資料 •觀察晤談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生活自理

- 飲食、如廁、穿著、儀容衛生等面向。

資料來源舉例：

- 社會適應檢核表、ABAS等檢核表
- 觀察晤談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認知

- 智力表現
- 理解
- 記憶
- 注意
- 推理

資料來源舉例：

- 智力測驗
- 觀察晤談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溝通

- 主要使用的溝通方式
- 口語理解：日常生活對話的理解程度。
- 口語表達：是否有構音、聲調、語暢異常之現象。表達品質。
- 溝通的意願：主動/被動。與熟悉的人/不熟悉的人是否有差異。
- 溝通的效度：口語、動作、文字表達整體的效能如何。
- 溝通技巧：例如：是否能輪流等待他人說話不插話。(可參考新課綱-社會技巧-處人-基本溝通技巧指標。)

資料來源舉例：

- 聽理解測驗
-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 觀察晤談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情緒

- 情緒控制(情緒調整的方式/時間長度)。
- 負向情緒的原因。
- 負向情緒的頻率/強度(宣洩方式)/怪異性。
- 面對壓力或挫折的反應。
- 自我概念。

資料來源舉例：

- 檢核表/自陳量表
- 觀察晤談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社會行為

- 人際互動、處理衝突的能力。
- 學校基本適應，社區基本適應的能力。
- 疑似ASD要特別描述固著或有限的行為興趣。

資料來源舉例：

- 檢核表/自陳量表
- 觀察晤談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參、教育需求評估-學科(領域)學習

- 學業成績：須有班平均和班排名以看出個案相對位置。
- 基本學習能力：含聽、說、讀、寫、算。
- 學習態度

資料來源舉例：

- 班級成績單
- 基本學習能力測驗(學習障礙類須抓到核心困難)
- 觀察晤談資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建議障別

- 請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參考「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從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中歸納出支持個案研判為某特教類別或非特殊教育生的具體理由。
- 情緒行為障礙要釐清行為背後原因、行為表現是否有跨情境、各項資料是否具有一致性
- 條列式分析後，最後敘寫結論。若欲研判為某特教類別，請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敘寫特教類別(沒有亞斯伯格、非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建議障別

- 學習障礙請加註亞型，亞型參考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 特教類別建議：學習障礙，亞型：語文型。
- 情緒行為障礙請加註亞型。
 - 特教類別建議：情緒行為障礙，亞型：ADHD。
- 自閉症可能伴隨智能障礙。
- 腦性麻痺可能伴隨感官障礙或智能障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教育安置建議

- 本縣特教班級為：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聽障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心評人員應依據上述需求評估結果，以及鑑定安置作業原則，給予**專業安置建議**。而非在此敘寫家長安置期待。
- 沒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以下各項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是依據前一大項-參、教育需求評估結果而來。

人力協助

專業人員

家庭支持
服務

學校學習及
生活協助

適性教材

輔具

學習環境
調整

考試服務

交通服務

酌減班級
人數

轉銜輔導

其他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人力協助-教師助理員

- 係指集中式特教班中教師助理員。

- 人力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係指臨時鐘點助理員。

-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後，仍需於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專業人員

-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後，新生仍需遞送紙本轉介單及特教通報網上申請。舊生需每學年特教通報網上重新申請。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適性教材-視障用書

- 係指大字教科書/點字教科書/有聲教科書。
-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後，仍需於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 適性教材-學障用書

- 係指有聲教科書。
- 適用於有識字困難的學習障礙學生。
-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後，仍需於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試題卷別-點字試卷 點字試卷電子檔
 - 「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而「語音報讀」試題與一般卷相同，因此選擇「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考生，不建議另選使用「語音報讀」試場服務，以免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
 - 申請「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服務之考生，考量每一試題需要較多的摸讀時間，英語（聽力）每題作答時間至少延長為1.5倍。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考試服務-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 分鐘（包含英語聽力，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申請本項者，英語(聽力)每題作答時間至少延長為1.5倍。
 - 提早5 分鐘入場
適用行動不方便、移動有困難之學生提早就位。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考試服務-試場
 -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 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者 (如識字困難者)。
 - 試務單位提供USB播放器(含耳機)，由考生自行操作。
 - 英語(聽力)不另外提供報讀服務。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 肆、綜合結論-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 考試服務-作答方式
 -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 一般電腦
 - 寫作測驗 一般電腦
 - 說明：考生使用電腦內建輸入法為主(例：微軟新注音及ㄅ半注音等)，不提供有版權的輸入法。

心理評量報告書的撰寫

- ◎ 心理評量報告書中原本作為提示的小字，在撰寫完畢後應將之刪除。
- ◎ 報告中描述時少用形容詞(如:正常、佳)，儘量具體且多舉實例。
- ◎ 測驗結果摘要
 - 測驗結果摘要應刪去未使用的測驗，若使用之測驗工具未有臚列者，請自行填寫。
 - 測驗批改時請使用紅筆，每份測驗皆應在原始記錄本上填寫測驗日期及施測者。

鑑定初審會議

- ◎ 依據初審會議之建議補充或修正檢附資料。
 - 每次初審會議結束後會公告結果，請注意本府教育處公告。
 - 如有建議補充資料，請進行補充後一併修改心理評量報告書，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前送交特教中心承辦人處。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會議前

- 會議七日前，心評人員向家長、教師說明評估結果
- 說明解釋特殊教育鑑定專有詞彙
- 準備報告內容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會議中

- 學校代表介紹出席人員
- 心評人員報告：就學生主要困難、研判特教類別、支持研判為該特教類別的論點、安置建議重點報告
- 鑑輔委員、鑑定小組成員提問
- 出席人員補充說明 **請勿逐字念報告!!!**
- 鑑輔委員、鑑定小組成員經討論後進行會議結果議決-鑑定結果、安置結果、在校(園)學習及生活支持服務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會議後

- 鑑輔會留下資料如下，其餘資料如測驗原始記錄本、代表性作業等皆會還給學校。

1.轉介單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診斷證明書

3.心評報告1份

4.相關評估報告

如：心理衡鑑報告、視覺功能評估報告、聽力圖、自閉症2.3階報告、視障巡輔教師評估報告、聽障巡輔教師評估報告、腦性麻痺感官及動作發展功能評估等

5.介入反應資料

如：學習困難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附件四)

學習障礙學生教學紀錄表(附件五)

情緒行為困擾學生轉介前輔導策略紀錄表(附件六)

情緒行為困擾觀察紀錄表(附件七)

情緒行為功能介入紀錄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會議後

- 若委員希望個案資料(含心評報告)與描述能更詳盡，尤其是老師或家長於會議中有說明但未補充於心評報告中的，會請學校再補充後繳交1份心理評量報告書。

心評人員分級培訓

◎ 初階專業成長工作坊

- 參加對象：全體初級、儲備心評人員。

◎ 進階專業成長工作坊

- 參加對象：全體中級、高級心評人員。

◎ 心評研習時數每年須18小時(含專業成長工作坊)， 於年底發文調查，106年1月6日(五)收件截止

獎勵方式

◎ 1.個案數計算基準：

一個個案的魏氏智力測驗	0.5個個案
其他方式蒐集資料來撰寫鑑定報告	0.5個個案
視障、聽障評估報告	0.5個個案
自閉症二、三階評估報告	0.5個個案

◎ 2.敘獎辦法

- 依據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要點規定辦理。

每學年協助鑑定累計個案數5名	嘉獎一次
每學年協助鑑定累計個案數10名	嘉獎二次
每學年協助鑑定累計個案數15名	記功一次

工作費用及差假

◎ 1.工作費用

施測魏氏智力量表	一個個案250元
撰寫鑑定報告(含施測一種以上非魏氏智力量表之測驗)	一個個案250元

◎ 2.差假(校外)

一個個案智力評估	半天公(差)假
一個個案撰寫鑑定報告	半天公(差)假
執行非智力測驗或入班觀察	共兩個半天公(差)假(視需求)

Thanks!